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公司電話：(03)5399889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29-31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839 仟元及新台幣 136,91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22%及 3.77%，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5,107)仟元及新台幣 16,39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6.68%及 5.27%，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規定辦理。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64,986	9.96	\$ 219,738	6.0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及十	\$ 61,177	1.67	\$ 62,866	1.7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41,102	6.58	172,856	4.7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692	11.86	361,298	9.9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9,923	0.82	11,737	0.3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	32,844	0.90	67,056	1.8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24,998	19.79	763,287	21.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7,116	0.19	11,213	0.3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3及五	66,732	1.82	110,872	3.05	2170	應付費用		114,007	3.11	121,205	3.34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4	17,420	0.48	20,989	0.58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762	0.13	6,653	0.18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四.4及五	2,915	0.08	28	0.00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二及四.11	241,866	6.60	-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05,002	21.97	939,893	25.87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105	0.09	5,672	0.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59,030	1.61	36,860	1.01		流動負債合計		899,569	24.55	635,963	17.5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29	0.04	3,497	0.10							
	流動資產合計		2,313,837	63.15	2,279,757	62.7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十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839	6.22	136,910	3.77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226,289	6.2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39	4.61	203,950	5.6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869	0.05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6,778	10.83	340,860	9.38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1,869	0.05	226,289	6.2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88,568	2.42	88,568	2.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7,423	0.20	7,430	0.20
1511	土地改良物		1,045	0.03	1,045	0.03	2820	存入保證金		7,039	0.20	7,039	0.20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102	5.21	191,131	5.26		其他負債合計		14,462	0.40	14,469	0.40
1531	機器設備		1,522,434	41.55	1,501,872	41.34		負債合計		915,900	25.00	876,721	24.13
1551	運輸設備		1,129	0.03	1,129	0.03							
1561	生財器具		646	0.02	640	0.02							
1544	研發設備		8,503	0.23	4,333	0.12							
1611	租賃資產		1,923	0.05	-	-							
1681	其他設備		178,834	4.88	167,107	4.59	31xx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994,184	54.42	1,955,825	53.83	3110	股本	四.13	1,835,439	50.08	1,755,474	48.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41,969)	(36.62)	(1,164,110)	(32.04)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76,668	2.09	13,359	0.3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8,910	7.88	275,656	7.59
	固定資產淨額		728,883	19.89	805,074	22.1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3,370	6.37	233,370	6.42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		10,039	0.27	6,870	0.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04,368	5.58	178,269	4.90
1781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171,551	4.68	188,564	5.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4,085	0.11	4,085	0.11
	無形資產合計		181,590	4.95	195,434	5.3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	192,323	5.25	306,587	8.44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631	0.02	1,019	0.0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6	5,350	0.15	4,225	0.12
1820	存出保證金		4,700	0.13	63	0.00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2	2,102	0.06	(1,144)	(0.03)
1838	遞延資產		3,636	0.10	7,940	0.22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7	(17,660)	(0.48)	-	-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0	-	-	-	-		股東權益合計		2,748,287	75.00	2,756,522	75.8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	-	-	-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4,132	0.93	3,096	0.08							
	其他資產合計		43,099	1.18	12,118	0.33							
	資產總計		\$ 3,664,187	100.00	\$ 3,633,24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64,187	100.00	\$ 3,633,24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之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005,943	103.46	\$ 2,376,607	103.10
4170	減：銷貨退回		(54,664)	(2.82)	(58,290)	(2.53)
4190	銷貨折讓		(12,501)	(0.64)	(13,126)	(0.5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1,938,778	100.00	2,305,1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1,559,902)	(80.46)	(1,779,800)	(77.21)
5910	營業毛利		378,876	19.54	525,391	22.7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00	0.01	404	0.0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404)	(0.02)	3,983	0.17
	營業毛利淨額		378,672	19.53	529,778	22.98
6000	營業費用	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9,957)	(5.67)	(166,871)	(7.24)
6200	管理費用		(48,335)	(2.49)	(59,166)	(2.56)
6300	研發費用		(39,270)	(2.03)	(40,570)	(1.76)
	營業費用合計		(197,562)	(10.19)	(266,607)	(11.56)
6900	營業利益		181,110	9.34	263,171	11.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902	0.05	4,213	0.1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6,393	0.71
7122	股利收入		6,070	0.31	5,058	0.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29	0.01	1,936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89	0.06	2,283	0.1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286	0.1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6	0.02	1,320	0.0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	-	18,562	0.81
7480	什項收入		21,820	1.13	20,364	0.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912	1.70	70,129	3.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1,768)	(0.61)	(11,113)	(0.4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25,107)	(1.3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03)	(0.01)	(14)	(0.00)
7560	兌換損失	二	(12,659)	(0.65)	(8,720)	(0.3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12,315)	(0.64)	-	-
7880	什項支出		(1,457)	(0.07)	(2,682)	(0.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509)	(3.28)	(22,529)	(0.9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0,513	7.76	310,771	13.4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37,673)	(1.94)	(24,319)	(1.05)
9600	本期淨利		\$ 112,840	5.82	\$ 286,452	12.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0.83		\$ 1.70	
	本期淨利	二及四.18	\$ 0.62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0.82		\$ 1.57	
	本期淨利	二及四.18	\$ 0.62		\$ 1.4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持有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513			
8110	所得稅費用		(37,673)			
9600	本期淨利		\$ 112,84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利		\$ 0.82			
	本期淨利		\$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		\$ 0.82			
	本期淨損		\$ 0.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2,840	\$ 286,4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43,689	154,940
各項攤提	23,131	24,395
備抵呆帳(轉回)提列	(2,286)	9,2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38	23,187
處分投資利益	(1,189)	(2,2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5,107	(16,3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	(1,9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1,756	11,1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2,315	(18,56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	7,679	-
應收票據增加	(10,580)	(3,0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471)	26,19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2,444	(28,2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17)	5,8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4,389	539
存貨減少(增加)	151,030	(7,5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26	4,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927	(9,0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641	(246,824)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3,623)	19,971
應付所得稅減少	(17,884)	(50,06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580	(4,42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7	12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869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	(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	(4,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696</u>	<u>173,6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1,361	18,2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1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2,961)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020)	4,955
購置固定資產	(99,791)	(116,4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0	4,2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00
遞延資產增加	(2,535)	(4,909)
無形資產增加	(9,395)	(5,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901)</u>	<u>(124,5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5,328)	(164,3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28)</u>	<u>(164,3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67	(115,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119	334,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4,986</u>	<u>\$ 219,7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12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630	\$ 83,46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8,930	\$ 90,51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623	32,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762)	(6,653)
現金支付數	<u>\$ 99,791</u>	<u>\$ 116,421</u>
股東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07,677	\$ 167,022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2,691)
支付現金數	<u>\$ 107,677</u>	<u>\$ 164,3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員工及股東紅利轉增資	\$ 79,965	\$ 112,16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1,934)	\$ 7,4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3,250	\$ (608)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241,866</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6 人及 64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喪失合約權利之控制時除列。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係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採逐項比較，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亦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直線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年
運輸設備	二	年
生財器具	二	至 四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研發設備	二	至 三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八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有限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十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 (3)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其經濟特性與風險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者，則予分離認列，並歸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

####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處理，於員工及董監事提供勞務之期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認列薪資費用及未支付該薪資所產生之負債。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22,735仟元(含所得稅影響數6,043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3元(未追溯調整)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負債增加28,778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未有重大影響。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9.30	97.09.30
現金及零用金	\$314	\$2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672	58,544
定期存款	125,000	160,900
合 計	\$364,986	\$219,738

2.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09.30	97.09.30
基 金	\$239,000	\$174,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02	(1,144)
淨 額	\$241,102	\$172,856

上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09.30	97.09.3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係以財務避險操作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皆無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416 仟元及 1,320 仟元。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票據	\$35,595	\$16,015
減：備抵呆帳	(5,672)	(4,278)
淨 額	\$29,923	\$11,737

(2) 應收帳款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帳款	\$743,463	\$768,732
減：備抵呆帳	(10,786)	(5,44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679)	-
淨 額	\$724,998	\$763,287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票據	\$8,556	\$9,294
應收帳款	58,176	101,880
合 計	66,732	111,174
減：備抵呆帳	-	(302)
淨 額	\$66,732	\$110,872

4. 其他應收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98.09.30	97.09.30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15,732	\$13,406
其 他	1,688	7,583
合 計	\$17,420	\$20,98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98.09.30	97.09.30
其他應收款－齊旺	\$2,915	\$7,276
其他應收款－宏齊光科	-	902
其他應收款－宏瑞	-	28
合計	2,915	8,206
減：備抵呆帳	-	(8,178)
淨 額	\$2,915	\$2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98.09.30	97.09.30
原 料	\$220,007	\$237,327
物 料	23,243	18,206
在 製 品	138,901	134,028
製 成 品	619,380	678,375
合 計	1,001,531	1,067,9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529)	(128,043)
淨 額	\$805,002	\$939,893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138 仟元及 23,187 仟元，下腳收入分別為 4,187 仟元及 4,557 仟元，存貨盤盈金額分別為 19 仟元及 0 仟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271 仟元及 0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8.09.3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普通股	1,000 仟股	\$46,633	100.00%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普通股	4,114 仟股	6,196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00 仟股	2,744	100.00%
宏正投資(股)公司	特別股	2,500 仟股	149,817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普通股	1,300 仟股	40,109	100.00%
小 計			245,499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 庫藏股票(註)			(17,660)	
淨 額			227,839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	7,296 仟股	89,691	12.00%
諧永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1,562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950 仟股	14,259	7.92%
小計			203,950	
減：累計減損			(35,011)	
淨額			168,939	
合計			\$396,778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7.09.30</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u>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普通股	1,000 仟股	\$72,182	100.00%
Harvatek Corp.(M)Sdn Bhd	普通股	3,800 仟股	9,480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00 仟股	2,741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普通股	1,300 仟股	52,507	100.00%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普通股	0.001 仟股	-	50.00%
小計			136,9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	6,070 仟股	89,691	12.16%
諧永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0,000 仟股	100,000	1.52%
晶錡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950 仟股	14,259	7.92%
小計			203,950	
合計			\$340,86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7 說明，對此本公司業已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成本依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科目項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損)益(25,107)仟元及 16,393 仟元。
- (2) 本公司依投資策略，評估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方向，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 2,500,000 股，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 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 41.60%，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投資日起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Harvatek Corp.(M)Sdn Bhd 因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決議通過增加投資 2,961 仟元。
- (4)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分別(減少)增加(1,934)仟元及 7,480 仟元。
- (5) 本公司依投資策略，評估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方向，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原對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所持有股權移轉第三者。
-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諧永投資(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因市價大幅下滑，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319 仟元。
- (7)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晶錡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致投資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692 仟元。
- (8) 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7.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4,341	\$235,351	\$249,6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395	-	9,395
本期除列	(10,457)	-	(10,457)
期末餘額	13,279	235,351	248,63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449)	(51,040)	(59,489)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 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5,248)	(12,760)	(18,008)
本期除列	10,457	-	10,457
期末餘額	(3,240)	(63,800)	(67,040)
98.09.30 帳面餘額	\$10,039	\$171,551	\$181,590
	九十七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及 專利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237	\$235,351	\$251,58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222	-	5,222
本期除列	(8,023)	-	(8,023)
期末餘額	13,436	235,351	248,78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026)	(34,027)	(43,053)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 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5,563)	(12,760)	(18,323)
本期除列	8,023	-	8,023
期末餘額	(6,566)	(46,787)	(53,353)
97.09.30 帳面餘額	\$6,870	\$188,564	\$195,43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98.09.30	97.09.30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609)	(4,221)
淨 額	\$631	\$1,01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218 仟元及 65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10. 催收款項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票據	\$4,441	\$4,442
應收帳款	76,906	74,360
合 計	81,347	78,802
減:備抵呆帳	(81,347)	(78,802)
淨 額	\$-	\$-

11. 應付公司債

	98.09.30	97.09.30
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溢價	(58,134)	(73,711)
小 計	241,866	226,28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41,866)	-
淨 額	\$-	\$226,289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00,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庚、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1 元。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1,756 仟元及 11,111 仟元，以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12,315)仟元及 18,562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項下。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 12. 退休金

(1)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585 仟元及 13,060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42 仟元及 674 仟元。

(2)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762 仟元及 8,875 仟元。

##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643,308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64,330,8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82,166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000 仟元，合計 112,166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70,2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23,000 仟元合計 93,219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35,439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00 股)及 183,543,8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1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492 仟元及 26,56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4 仟元及 2,214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98 年 6 月 10 日	98 年 3 月 23 日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現金	\$105,328	\$52,664	\$52,644	(註)
股票				
金額	\$70,219	\$122,883	(52,664)	(註)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7,021,896股	12,288,318股	(5,266,422)股	(註)

註：為平衡股利考量，將現金股利每股增加 0.3 元，股票股利等額減少。

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23,000	\$23,216	\$(216)	(註)
董監酬勞	2,349	1,935	414	(註)

註：係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產生之差異且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17.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市價
<u>98.01.01~98.09.30</u>										
宏正投資(股)公司	-	\$-	1,002,427	\$17,660	-	\$-	\$-	1,002,427	\$17,660	\$30,173
<u>97.01.01~97.09.30</u>										

無此情形。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因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處理員工分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5,547,397股	164,330,855股
97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5.000%	-	8,216,542
97 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1.826%	-	3,000,000
98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4.000%	7,021,896	7,021,896
員工分紅配股加權平均股數	403,396	-
小 計	182,972,689	182,569,293股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暨追溯調整	(723,876)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2,248,813	182,569,29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註 1)	-	-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註2)	10,309,278
員工分紅股數	1,019,422	1,085,954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83,268,235股	193,964,525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後，使認股價格高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平均市價，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註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若考慮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8.01.01~98.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0,513	\$112,840	182,248,813 股	\$0.83	\$0.6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1,019,422		
稀釋每股盈餘	\$150,513	\$112,840	183,268,235 股	\$0.82	\$0.62
<u>97.01.01~97.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0,771	\$286,452	182,569,293 股	\$1.70	\$1.57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588)	-	10,309,278		
員工分紅	-	-	1,085,954		
稀釋每股盈餘	\$305,183	\$286,452	193,964,525 股	\$1.57	\$1.4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8.01.01~98.09.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50,513	\$112,840	182,972,689 股	\$0.82	\$0.6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1,019,422		
稀釋每股盈餘	<u>\$150,513</u>	<u>\$112,840</u>	<u>183,992,111 股</u>	<u>\$0.82</u>	<u>\$0.61</u>
<u>97.01.01~97.09.30</u>					
無此情形。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惟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經核定分別應補繳稅額 11,074 仟元及 19,922 仟元，本公司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中。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8.09.30	97.09.30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90	\$5,260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3,318	\$49,317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2,898	\$7,197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09.30		97.09.30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475	\$7,374	\$1,553
未實現呆帳費用	\$88,505	\$17,701	\$70,157	\$14,78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529	\$39,306	\$128,043	\$26,9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53)	\$(1,350)	\$(24,560)	\$(5,1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87	\$1,877	\$1,703	\$359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7,679	\$1,536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35,011	\$7,002	\$-	\$-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72,603	\$14,421	\$26,787	\$5,644
其他	\$(199)	\$(40)	\$(403)	\$(8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9.30	97.09.30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420	\$42,1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420	42,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0)	(5,26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9,030	\$36,860
	98.09.30	97.09.30
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98	\$7,19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98)	(7,1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⑦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41,015	\$43,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935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9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42	(4,886)
未實現呆帳費用	1,315	1,8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33)	5,1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6)	1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51	-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627)	2,316
備抵評價	507	(14,650)
其他	(61)	925
以前年度調整數	(14,204)	(10,102)
其他	-	(323)
所得稅費用	\$37,673	\$24,319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09.30	97.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3,506	\$49,932
	97 年度	96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59%	22.7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09.30	97.09.30
87 年度(含)以後	\$192,323	\$306,587

20.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2,005,943	\$2,376,606
其他營業收入	-	1
合 計	2,005,943	2,376,607
減：銷貨退回	(54,664)	(58,290)
銷貨折讓	(12,501)	(13,126)
營業收入淨額	\$1,938,778	2,305,191

21.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8,361	\$32,134	\$150,495	\$193,231	\$49,883	\$243,114
勞健保費用	11,450	3,096	14,546	13,048	2,309	15,357
退休金費用	6,466	1,938	8,404	7,995	1,554	9,549
其他用人費用	6,676	1,408	8,084	7,091	1,168	8,259
合 計	\$142,953	\$38,576	\$181,529	\$221,365	\$54,914	\$276,279
折舊費用						
(不含閒置資產)	\$137,016	\$6,456	\$143,472	\$148,415	\$5,870	\$154,285
攤銷費用	\$15,851	\$7,280	\$23,131	\$17,349	\$7,046	\$24,395

2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擬發行 3,000 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之普通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屆滿四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有關該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 總數	減少單 位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開始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 格(元)	履約 方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 (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6.12.26	3,000	3,000	-	-	3,000	3,000,000	98.12.26	\$29.20	發行 新股	32.00	15.20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前述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市價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市價，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預期股利率	預期價格 波動率	無風險 利率	預計存續期間
96.12.26	4.76%	40.93%	2.439%	6 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前三季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27.93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7.9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7.46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 格之範 圍(元)	流通在外 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認股權計劃	\$27.93	3,000	6	\$27.93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依公平價值法計算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625 仟元及 6,650 仟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擬制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12,840	\$286,452
擬制淨利	\$106,215	\$279,8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2	\$1.57
擬制每股盈餘	\$0.58	\$1.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2	\$1.48
擬制每股盈餘(註)	\$0.58	\$1.41

註：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考慮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減少之利益 5,588 仟元。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齊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齊旺科技)(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鍺科技)(註)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Harvatek (M))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宏齊光科)	HONOR LIGHT LIMITE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Soft Power)	實質關係人

註：宏鍺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齊旺科技合併，宏鍺科技為消滅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宏齊光科(註)	\$87,394	4.51%	\$117,206	5.08%
艾笛森光電	10,048	0.52%	18,907	0.82%
宏瑞光電	-	-	3,362	0.15%
齊旺科技	(445)	(0.02)%	442	0.02%
久元電子	135	0.00%	69	0.00%
Harvatek (M)	46	0.00%	-	-
合計	\$97,178	5.01%	\$139,986	6.07%

註：本公司部份銷貨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基於經濟實質考量，本公司將其視為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並以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7 仟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宏齊光科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7 仟元，已計入上列宏齊光科銷貨金額內。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艾笛森光電	\$9	0.00%	\$19,898	1.93%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均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Harvatek (USA)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6,786	\$69,205
Harvatek (M)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515	\$1,827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86,543	\$138,635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等	\$62	\$342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雜費等	\$7	\$-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消耗費	\$166	\$-
久元電子	董監事酬勞	\$547	\$-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消耗費	\$-	\$968
艾笛森光電	製造費用-材料費	\$-	\$23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5,680	\$452

註：上述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租廠房予齊旺科技所收取之租金及水電費皆為900仟元。

3.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09.30	97.09.30
宏齊光科	\$50,987	\$94,064
艾笛森光電	9,382	10,288
齊旺科技	4,196	3,392
宏瑞光電	1,980	3,362
久元電子	142	68
Harvatek (M)	45	-
合計	66,732	111,174
減：備抵呆帳	-	(302)
淨 額	\$66,732	\$110,872

(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98.09.30	97.09.30
齊旺科技	\$2,915	\$7,276
宏齊光科	-	902
宏瑞光電	-	28
合計	2,915	8,206
減：備抵呆帳	-	(8,178)
淨 額	\$2,915	\$28

以上係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限轉列其他應收款。

(3)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09.30	97.09.30
久元電子	\$26,427	\$49,027
Harvatek (USA)	6,358	9,386
Harvatek (M)	59	555
艾笛森光電	-	8,088
合計	\$32,844	\$67,05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海關保證及外勞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8.09.30	97.09.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4,210	\$3,0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海關及國稅局 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19,922	-	兆豐商業銀行	國稅局保證金
合 計	<u>\$34,132</u>	<u>\$3,096</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海關保證之金額 3,135 仟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國稅局保證之金額 11,075 仟元。
3. 兆豐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國稅局保證之金額 19,922 仟元。
4.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8.09.30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986	\$364,986	\$219,738	\$219,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102	241,102	172,856	172,856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821,653	821,653	885,896	885,896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20,335	20,335	21,017	21,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39	-	203,9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839	(註)	136,910	(註)
存出保證金	4,700	4,700	63	6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4,132	34,132	3,096	3,096
負債-非衍生性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467,536	\$467,536	428,354	428,354
應付所得稅	7,116	7,116	11,213	11,213
應付費用	114,007	114,007	121,205	121,2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762	4,762	6,653	6,6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1,866	336,000	226,289	285,0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869	1,869	-	-
存入保證金	7,039	7,039	7,039	7,039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1,177	61,177	62,866	62,866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屬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等。
- (B) 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不予估計。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不予估計。

(F) 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9.30	97.09.30	98.09.30	97.09.30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986	\$219,73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102	172,856	-	-
應收款項淨額(含應收關係人款)	-	-	821,653	885,896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款)	-	-	20,335	21,017
存出保證金	-	-	4,700	6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4,132	3,096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1,177	62,86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	-	-	467,536	428,354
應付所得稅	-	-	7,116	11,213
應付費用	-	-	114,007	121,20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	4,762	6,6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336,000	285,0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869	-
存入保證金	-	-	7,039	7,039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2,315)仟元及 18,562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822 仟元及 9,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1,866 仟元及 226,289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5,812 仟元及 213,379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02 仟元及 4,213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68 仟元及 11,113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4,439 仟元及 1,675 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2,283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附賣回票券及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其中除本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餘均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定期存款(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計息，部份係屬浮動利率，當利率減少一碼，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分別使本公司每季之現金流入減少 17 仟元及 102 仟元。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09.30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宏齊	永昌麒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36,142.10	30,224	-	11.4654	
宏齊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7,782.00	20,047	-	11.9486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4,358.02	40,013	-	14.4223	
宏齊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245.68	15,033	-	170.3550	
宏齊	復華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6,774.70	14,124	-	12.8774	
宏齊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4,138.80	30,018	-	13.8069	
宏齊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8,310.04	20,011	-	12.5987	
宏齊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3,536.60	30,009	-	15.1289	
宏齊	友邦巨輪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79,392.77	30,009	-	13.1655	
宏齊	瑞軒三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11,615	-	116.15	
宏齊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6,633	100%	46.63	註 1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8.09.30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宏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4,100	6,196	100%	0.85	註 1
宏齊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744	100%	5.49	註 1
宏齊	宏正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149,817	佔特別股 100%	61.18	註 1 註 2
宏齊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00	40,109	100%	30.85	註 1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5,699	89,691	12.00%	-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	
宏齊	晶錡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5,567	7.92%	-	

註 1：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帳面金額未減除轉列庫藏股票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宏齊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金鼎投信	-	-	\$-	8,333,510.45	\$120,000	5,559,152.43	\$80,036	\$80,000	\$36	2,774,358.02	\$40,013
宏齊	宏正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特別股 2,500,000	\$150,000	-	\$-	\$-	\$-	2,500,000	\$149,817

註：期末金額未減除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四.2 及四.1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98.09.3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註 1	電子零組件銷售	\$80,611 (USD2,500,000)	\$80,611 (USD2,500,000)	1,000仟股	100.00%	\$46,633	\$(12,739)	\$(12,739) (註 1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註 2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983 (USD1,155,789.47)	33,022 (USD1,065,789.47)	4,114仟股	100.00%	6,196	(4,282)	(4,282) (註 1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仟股	100.00%	2,744	1	1 (註 1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投資	150,000	-	特別股 2,500仟股	佔特別股 100%	149,817	(448)	(183) (註 1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註 5	投資	43,098 (USD1,300,000)	43,098 (USD1,300,000)	1,300仟股	100.00%	40,109	(7,904)	(7,904) (註 1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註 6	投資	-(註11)	USD 4	-	-	-	-	-

(續下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98.09.3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註 7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0 (USD10,664)	350 (USD10,664)	8仟股	100.00%	5,137	811	811 (註 12)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註 8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9,880 (USD300,000)	9,880 (USD300,000)	-	100.00%	1,537	(7,056)	(7,056) (註 12)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9	發光二極體之產銷及進出口業務	33,218 (USD1,000,000)	33,218 (USD1,000,000)	-	40.00%	38,273	(2,119)	(848) (註 12)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鼎豐光藝有限公司	註 10	投資	-(註11)	USD 1	-	-	-	-	-

註 1：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2：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12, 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nang, Malaysia

註 3：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一八號四樓

註 4：新竹市演藝路 25 號 6 樓

註 5：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註 6：Palm Grove House P.O.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7：51/55.Rue Hoche 94200 Ivery Sur Seine

註 8：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大道東路泰然勁松大廈 16 A

註 9：深圳市寶安區觀瀾人民路蔡發工業城二期一棟三樓

註 10：Room 2605, CCT Telecom Building, 11 Wo Shing Street, Fotan, Shatin, N.T., Hong Kong.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1：本期將 SUPREME GOLD ENTERPRISES LTD 之股權全數轉讓。

註 1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00	\$5,137 EUR109,235.16	100.00%	\$5,137 EUR109,235.16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 圳)電子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1,537 USD47,727.70	100.00%	\$1,537 USD47,727.70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38,273 USD1,188,613.43	40.00%	\$38,273 USD1,188,613.43	-
宏正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09,680	\$72,531	1.31%	\$72,53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3.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核閱)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收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齊光科 (深圳)電子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產銷及進 出口業務	USD300,000	(註2)	USD300,000 (NT9,880仟元)	\$-	\$-	USD300,000 (NT9,880仟元)	100.00%	NT(7,056)仟元 USD(211,866.66)	NT1,537 仟元 USD47,727.70	\$-
宏瑞光電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產銷及進 出口業務	USD2,500,000	(註5)	USD1,000,000 (NT33,218仟元)	\$-	\$-	USD1,000,000 (NT33,218仟元)	40.00%	NT(848)仟元 USD(25,450.27)	NT38,273 仟元 USD 1,188,613.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43,098 仟元 (USD1,300,000)	USD 1,300,000	NT 1,648,972 仟元 (註4)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40207 號函核准撤銷投資在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註 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1,000 仟元作為股本對外投資薩摩亞 HONOR LIGHT LIMITED，以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五2.(1)及3.(1)。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